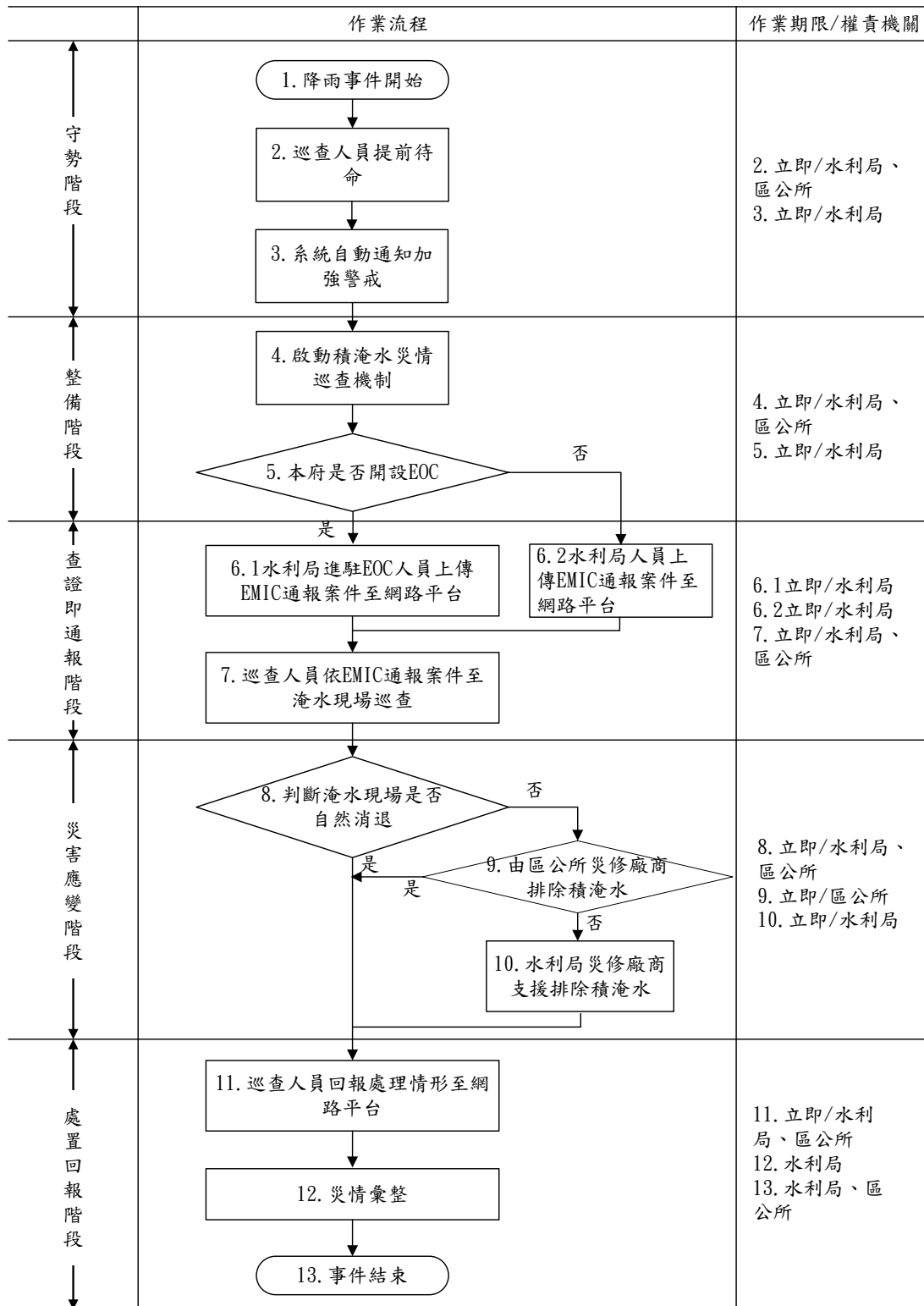


七、豪大雨通報暨處置標準作業流程

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豪大雨通報暨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圖



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豪大雨通報暨處置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 / 權責機關
守勢階段	1. 降雨事件開始	氣象局或本市「新北市天氣即時交流發布」網路平台發布本市轄區有發生豪大雨事件，區公所及水利局同步注意降雨情形。	
	2. 巡查人員提前待命	當降雨風險評估本市時雨量 40 毫米以上發生機率達 45% 以上，通知本局巡查科室、區公所巡查人員待命。	立即/ 水利局、 區公所
	3. 系統自動通知加強警戒	當本市各區域累積時雨量達 30mm，由系統自動發送簡訊通知下列人員：區長、區公所工務課長、水利局股長以上層級人員以及轄區承辦人員。	立即/ 水利局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/權責機關
整備階段	4. 啟動積淹水災情巡查機制	<p>壹. 當上述各行政區域累積時雨量達「水利局淹水巡查機制各行政區啟動標準」(附件一),水利局該區負責巡查科室聯絡該區公所人員,並派員至該區公所待命,或與公所人員直接至淹水現場巡查。(板橋區、中和區、永和區新莊區、三重區、蘆洲區五股區、泰山區、土城區新店區、三峽區、樹林區、鶯歌區水利局巡查人員需於1小時內抵達區公所或現場;淡水區、汐止區八里區、林口區、深坑區水利局巡查人員需於1小時30分內抵達區公所或現場;三芝區、石門區、金山區萬里區、石碇區、坪林區平溪區、雙溪區、貢寮區、瑞芳區、烏來區水利局巡查人員需於2小時內抵達區公所或現場;區公所巡查人員需於半小時內抵達現場)</p> <p>貳. 水利局巡查人員隨時於網路平台回報啟動情形。</p> <p>參. 通知該區區公所人員請該區災修廠商待命抽水。</p> <p>肆. 通知水利局災修廠商待命抽水。</p>	立即/ 水利局、區公所
	5. 本府是否開設EOC	<p>壹. 是否接獲消防局通知本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,水利局派進駐人員至EOC進駐。</p> <p>貳. 前項本府災害應變中心強化三級開設,水利局由水利局進駐EOC人員或當日輪值水情監看人員進駐。</p> <p>參. 前項本府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,水利局由科長以上層級人員進駐。</p>	立即/ 水利局

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豪大雨通報暨處置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 /權責機關
查證及通報階段	6.1 水利局進駐 EOC 人員上傳 EMIC 通報案件至網路平台	本府 EOC 開設後，水利局進駐 EOC 人員登入中央 EMIC 系統，下載該次豪大雨事件通報案件，並上傳至水利局網路平台。	立即/ 水利局
	6.2 水利局人員上傳 EMIC 通報案件網路至平台	本府 EOC 未開設時，由水利局人員登入中央 EMIC 系統，下載該次豪大雨事件通報案件，並上傳至水利局網路平台。	立即/ 水利局
	7. 巡查人員依 EMIC 通報案件至淹水現場巡查	巡查人員依 EMIC 通報案件至淹水現場巡查，並紀錄淹水災情細項： 地點、範圍、排水系統狀況、瓶頸點、照片、退水時間 ，隨時回報於水利局網路平台。	立即/ 水利局、 區公所
災害應變階段	8. 判斷淹水現場是否自然消退	巡查人員依現場查察結果進行研判	立即/ 水利局、 區公所
	9. 區公所災修廠商是否排除積淹水	若經研判為異常積淹水情形，由區公所災修廠商前往進行積淹水排除。	立即/ 區公所
	10. 水利局災修廠商支援排除積淹水	巡查人員若積淹水情形已超過區公所災修廠商能量，水利局巡查人員於網路平台要求協助排除積水(佈設抽水機)，經鈞長同意後，聯絡災修廠商並回報網路平台開始及結束時間。	立即/ 水利局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 /權責機關
處置回報階段	11. 巡查人員回報處理情形至網路平台	壹. 巡查人員將淹水現場處理情形回報水利局進駐 EOC 人員 貳. 若災害應變中心開設，由水利局 EOC 進駐人員持續追蹤淹水通報案件處理情形，並登打於中央 EMIC 系統。 參. 若災害應變中心未開設，由水利局人員持續追蹤淹水通報案件處理情形，並登打於中央 EMIC 系統。 肆. 巡查人員於水利局網路平台告知淹水災情已處理完畢。	立即/ 水利局、 區公所
	12. 災情彙整	水利局將當次災情處置情形彙整，並製作該次豪大雨事件報告。	水利局
	13. 事件結束	降雨事件結束	水利局、 區公所